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办公室

云委办〔2014〕39号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云区建立区级扶贫帮困及 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党工委、办事处，各镇党委、政府，区直各单位，市直属区各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白云区建立区级扶贫帮困及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5日

白云区建立区级扶贫帮困及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工作方案

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和不同村社的发展条件和发展实际，积极探索保障基层正常运转，实现生态保护和有效发展的新路径，按照中央农办农村改革试验联系点工作要求及《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云委〔2013〕53号）精神，为落实我区农村扶贫开发的工作目标，着力帮扶低收入村，通过建立有效的区级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保护激励机制，将生态保护、生态补偿与保障基层组织运转结合起来，将对口帮扶贫困户长效脱贫与实现有效扶贫帮困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扶贫帮困生态保护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市委、市政府《广州市农村扶贫开发实施意见》（穗字〔2013〕5号）精神，我区启动新一轮（2013—2016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建设“富民强区，文明幸福”新白云的总体目标，将生态保护、生态补偿与保障基层组织运转、农村扶贫长效机制相结合，在着力夯实我区生态基础的同时，保障村级组织运转，

实现贫困户长效脱贫，促进我区农村经济社会综合发展。

二、工作目标

确保到 2016 年，村的层面上，受帮扶的低收入村集体经济收入基本达到 50 万元以上；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善，村容村貌明显改观；民主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村“两委”班子执行力、凝聚力、号召力明显增强；村庄“三化”建设全面推进，生态建设明显增强；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补偿以及村级组织运作保障资金全面落实，生态保护机制有效强化，生态涵养功能明显增强。户的层面上，受帮扶的相对贫困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基本达到 10000 元以上；按规定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成员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有劳动能力家庭成员基本实现稳定就业；相对贫困户家庭适龄子女义务教育不因贫困辍学，考上中、高等院校的子女能够顺利完成学业；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任务全部完成。

三、建立扶贫帮困和生态补偿村级运作激励基金

激励基金暂定为 1550 万元：

（一）列入 2013—2016 年对口帮扶单位低收入村与生态村专项资金 770 万元，补充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442 万元，合计 1212 万元。

（二）列入区农林局部门预算的低收入村保运作经费

197 万元。

(三) 区级单项设立的所涉帮扶村基本农田保护区利益补偿资金 141 万元。

四、享受对象

经核定 2013 年村集体经济经常性收入低于 50 万元的村(低收入村)，且承担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保护任务的。

五、享受标准

统筹基金总额，按承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公益林保护及新增绿地的面积和不同标准进行专项补助，补助标准如下：

(一) 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专项补助

村集体年收入为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的，每年 400 元/亩。

村集体年收入为 20—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每年 300 元/亩。

村集体年收入为 30—40 万元（含 40 万元）的，每年 200 元/亩。

村集体年收入为 40—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每年 100 元/亩。

(二) 承担生态公益林保护专项补助

村集体年收入为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每年 100 元/亩。

村集体年收入为 30—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每年 50 元/亩。

（三）区设立镇级低收入村专项建设扶持资金 420 万元

1. 原则上安排每条村 15 万元。

2. 该专项资金可用于新增道路、新增村级小公园及微型消防站建设等办好民生实事相关方面。

3. 由各村年初向镇提出具体实施项目，由镇审核批复后实施，各镇必须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年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专项报告上报区扶贫办。

六、资金拨付

区农林局和市国土房管局白云区分局每年会同镇对各村基本农田及生态公益林的保护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同时，区农林局会同各镇对村集体经常性收入登记造册，将实施方案报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根据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的核定情况，区农林局将年度扶贫帮困和生态补偿激励基金统一下拨至相关镇，镇财政所通过银行划账下拨到各相关村。

七、资金使用范围

扶贫帮困和生态补偿激励基金列入村集体可支配收入，主要用于基层组织运转经费、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查控违法用地建设工作、完善村庄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保护制度建设工作、村集体福利和开展村内贫困户的帮扶

工作。

八、资金使用要求

（一）未建立有效的村社保运作、落实保护责任考核制度的，取消次年享受资格。

（二）对当年发现有违法用地的村，次年按 10 万元/亩的计算标准，相应扣除扶贫帮困和生态补偿激励基金。

（三）未经批准，改变基本农田或生态公益林使用的性质或擅自在基本农田上进行非农（林）业建设的，取消次年享受资格。

（四）将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擅自发包，导致搭建田间窝棚或乱砍乱伐的，取消次年享受资格。

（五）破坏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不配合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状的，取消次年享受资格。

（六）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基本农田抛荒、荒芜或闲置超过 6 个月的，取消次年享受资格。

（七）未做好生态公益林的防火、防盗、防虫、防病等管护工作的，取消次年享受资格。

（八）未建立基本农田及生态公益林保护村规民约和管护队伍的，取消次年享受资格。

九、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

（一）区扶贫办、各镇要对扶贫帮困和生态补偿激励基金实施监督管理，各村不准挤占、挪用、截留、借用或改变

资金用途，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区扶贫办每两年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对各村扶贫帮困和生态补偿激励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三）区农林局和区国土分局会同各镇按本方案中的资金使用要求、范围、任务，出具年度考核报告。

（四）区扶贫办根据考核报告，每年评选落实责任先进单位，每个先进单位奖励 5 万元，具体名额按年度考核情况核定。

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本方案根据各村的发展现状、发展条件和发展要求，每年对享受对象、享受标准、享受制度调整一次。

十一、严格落实省、市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保护机制

（一）省、市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补贴资金仍按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二）未列入《白云区建立区级生态补偿及扶贫帮困长效机制工作方案》享受对象的村，仍执行区原有的区基本农田利益补偿资金补贴标准。

（三）补助低收入村公共服务经费按此方案执行。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其他各方面按《广州市白云区关于建立稳定规范的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的实施办法》（云委办发〔2010〕14 号）执行。

十二、扶贫开发相关工作调整

根据生态保护、生态补偿与保障基层组织运转、扶贫帮困工作相结合的工作思路，扶贫开发相关工作调整如下：

（一）关于对口帮扶单位的调整

由于我区行政区划调整，现新市街、均禾街、石井街、鹤龙街均未安排区内扶贫帮扶开发任务，而承接区外扶贫开发工作；原新市街、石井街、均禾街的区内扶贫开发任务分别由现云城街、白云湖街、石门街对口帮扶；原嘉禾街的区内扶贫开发任务由现嘉禾街进行帮扶。配合帮扶的经济联社及其它未涉及行政区划调整内的对口帮扶单位均不作调整。

（二）关于区领导挂点联系的调整

由于近期我区部分领导岗位调整，因此将《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云委〔2013〕53号）中区（2013—2016年）区领导挂点联系农村扶贫开发低收入村安排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区领导挂点联系农村扶贫开发低收入村安排、区级扶贫帮困及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对口帮扶单位详见附件1、附件2。

（三）关于帮扶资金的调整

1. 区统一建立扶贫帮困和生态补偿激励基金，各村享受补助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区级扶贫帮困和生态补偿激励基金补助金额详见附件3。

2. 有重点帮扶低收入村任务的街镇原则上每年按不少

于 30 万元的额度进行帮扶，帮扶资金由街镇协调辖内企业和经济联社统筹解决，通过帮助贫困户、购买保险等多种形式开展扶贫帮困活动。

3. 扶贫开发工作的其他对口帮扶户的各方面仍按《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云委〔2013〕53号）执行。

- 附件：1. 白云区（2014—2016 年）区领导挂点联系农村扶贫开发低收入村安排一览表
2. 白云区区级扶贫帮困及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对口帮扶单位表
3. 白云区区级扶贫帮困和生态补偿激励基金补助明细表

附件1

白云区（2014—2016年）区领导挂点联系 农村扶贫开发低收入村安排一览表

序号	受帮扶村名	挂点区领导	联络员		帮扶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1	人和镇岗尾村	马文田	殷宁宁	13925059056	白云湖街
		刘伟强			
2	钟落潭镇梅田村	叶牛平	萧卫墀	13826106999	黄石街
3	钟落潭镇新村村	潘文捷	李建国	13926056038	景泰街
4	钟落潭镇华坑村	陈 平	梁有威	13316033643	京溪街
5	人和镇民强村	甘振光	刘润达	13925114991	嘉禾街
6	钟落潭镇马沥村	陈 勇	马阳全	13570911922	同德街
7	江高镇勤星村	王文生	赖雪梅	13556018682	石门街
8	钟落潭镇小罗村	袁东华	徐淑萍	13602718682	棠景街
9	钟落潭镇黎家塘村	方武祥	喻 佳	13570068080	金沙街
10	江高镇大龙头村	喻泽立	杜武广	18620837098	区供销联社
11	钟落潭镇沙田村	刘思成	邝桂添	13903062532	云城街
12	钟落潭镇竹三村	郑 蔬	骆志斌	13802778688	松洲街
13	钟落潭镇米岗村	邓穗平	杨世纯	13826024689	同和街
14	钟落潭镇白土村	莫小云	张华君	13802772815	区城投公司
15	钟落潭镇寮采村	徐晓兵	吴穗辉	13632214666	区城管执法分局
16	钟落潭镇障岗村	曾建伟	张永和	13922465744	钟落潭镇
17	江高镇大石岗村	周立东	杨亚飞	18922275132	江高镇
18	钟落潭镇龙塘村	谢素琪	郑 蕴	13632190610	三元里街
19	太和镇白山村	冯炳辉	胡星舟	13802778787	太和镇
20	太和镇兴丰村	齐怀恩	张 伟	13711178643	区建设局
21	人和镇新兴村	潘志军	方 涛	15918481513	人和镇
22	钟落潭镇乌溪村	李瑞仁	罗立兵	13760815937	区工商联

序号	受帮扶村名	挂点区领导	联络员		帮扶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23	太和镇穗丰村	黎洁贞	杨慧仪	13622811369	区政协办公室
24	江高镇两下村	王子真	黄 辉	13922168818	区民科园
25	钟落潭镇茅岗村	邓淦华	李志芳	13660207832	区土地开发中心
26	钟落潭镇红旗村	黎伟文	周 琨	13560335282	区直机关工委、 团区委
27	钟落潭镇东风村	林丰平	冯 捷	13889907706	区规划分局
28	钟落潭镇虎塘村	周 刚			永平街

附件2

白云区区级扶贫帮困及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对口帮扶单位表

序号	受帮扶村	原帮扶单位	调整后帮扶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钟落潭镇新村村	景泰街	景泰街	牵头帮扶单位 辖内(系统内) 的经济联社、 单位
		景泰街柯子岭经济联社		
2	江高镇大龙头村	区供销社	区供销社	
		石井街夏茅经济联社		
3	钟落潭镇东凤村	区规划分局	区规划分局	
4	江高镇大石岗村	区政协办公室	江高镇	
5	人和镇新兴村	人和镇	人和镇	
		黄石街陈田经济联社		
6	钟落潭镇寮采村	区城管执法分局	区城管执法分局	
7	钟落潭镇茅岗村	区土地开发中心	区土地开发中心	
8	钟落潭镇乌溪村	区工商联	区工商联	
9	江高镇两下村	区民科技园	区民科技园	
		棠景街棠下经济联社		
10	钟落潭镇虎塘村	永平街	永平街	
		永平街永泰经济联社		
11	钟落潭镇华坑村	京溪街	京溪街	
		京溪街京溪经济联社		
12	钟落潭镇马沥村	同德街	同德街	
13	太和镇穗丰村	穗丰村	区政协办公室	
14	钟落潭镇竹三村	松洲街	松洲街	
		松洲街槎龙经济联社		
15	钟落潭镇小罗村	棠景街	棠景街	
		棠景街棠溪经济联社		

序号	受帮扶村	原帮扶单位	调整后帮扶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	太和镇兴丰村	区建设局	区建设局	牵头帮扶单位 辖内(系统内) 的经济联社、 单位
17	人和镇民强村	嘉禾街	嘉禾街	
		嘉禾街联边经济联社		
18	钟落潭镇龙塘村	三元里街	三元里街	
		三元里街三元里经济联社		
19	钟落潭镇红旗村	区直机关工委、团区委	区直机关工委 团区委	
20	江高镇勤星村	均禾街	石门街	
		均禾街长红经济联社		
21	钟落潭镇白土村	区城投公司	区城投公司	
22	钟落潭镇梅田村	黄石街	黄石街	
		黄石街联合经济联社		
23	钟落潭镇黎家塘村	金沙街	金沙街	
		金沙街沙凤经济联社		
24	钟落潭镇米岗村	同和街	同和街	
		同和街同和经济联社		
25	钟落潭镇沙田村	新市街	云城街	
		新市街棠涌经济联社		
26	人和镇岗尾村	石井街	白云湖街	
		石井街庆丰经济联社		
27	钟落潭镇障岗村	钟落潭镇	钟落潭镇	
		均禾街新科经济联社		
28	太和镇白山村	太和镇	太和镇	
		嘉禾街鹤边经济联社		

注：未含云委〔2013〕53号中认定的我区农村位于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且2012年村集体经济收入30-50万元的新楼村。

白云区区级扶贫帮困和生态补偿激励基金补助明细表

序号	镇	行政村	2013年村集体 经常性收入 (万元)	基本农田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基本农田 补贴金额 (万元)	生态公益林 面积(亩)	补贴标准	生态公益林 补贴金额 (万元)	应补合计 (万元)	实补合计 (万元)	生态补偿 后村集体 收入 (万元)
1	钟落潭镇	新村村	48	678.23	100元/亩/年	6.78	504	50元/亩/年	2.52	9.30	10	58
2	江高镇	大龙头村	47	512.44		5.12	0		0	5.12	10	57
3	钟落潭镇	东风村	47	132.59		1.33	0		0	1.33	5	52
4	江高镇	大石岗村	45	1729.58		17.30	0		0	17.30	20	65
5	人和镇	新兴村	45	1255.56	200元/亩/年	12.56	75		0.38	12.94	15	60
6	钟落潭镇	寮棠村	39	3664.32		73.29	718.5		3.59	41.00	41	80
7	钟落潭镇	茅岗村	36	1556.39		31.13	5662.50		28.31	44.00	44	80
8	钟落潭镇	乌溪村	35	1305.60		26.11	0		0	26.11	30	65
9	江高镇	两下村	35	858.22	300元/亩/年	17.16	0		0	17.16	20	55
10	钟落潭镇	虎塘村	33	1269.34		25.39	0		0	25.39	30	63
11	钟落潭镇	华坑村	29	0.57		0.02	2389.50		23.90	23.92	25	54
12	钟落潭镇	马沥村	29	744.34		22.33	1911		19.11	41.44	45	74
13	太和镇	穗丰村	28	2561.83		76.85	16516.5		165.17	52.00	52	80
14	钟落潭镇	竹三村	27	2257.60		67.73	172.5		1.73	53.00	53	80
15	钟落潭镇	小罗村	25	803.38		24.1	77.40		0.77	24.87	25	50
16	太和镇	兴丰村	25	947.05		28.41	7059.00		70.59	55.00	55	80
17	人和镇	民强村	25	2960.82		88.82	0.00		0	55.00	55	80
18	钟落潭镇	龙塘村	24	2993.47	100元/亩/年	89.80	0		0	56.00	56	80
19	钟落潭镇	红旗村	24	1128.72		33.86	0		0	33.86	35	59
20	江高镇	勤星村	24	902.69		27.08	0		0	27.08	30	54
21	钟落潭镇	白土村	22	849.67		25.49	2268.00		22.68	48.17	50	72

序号	镇	行政村	2013年村集体 经常性收入 (万元)	基本农田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基本农田 补贴金额 (万元)	生态公益林 面积(亩)	补贴标准	生态公益林 补贴金额 (万元)	应补合计 (万元)	实补合计 (万元)	生态补偿 后村集体 收入 (万元)
22	钟落潭镇	梅田村	20	365.55	400元/亩/年	14.62	1996.50	100元/亩/年	19.97	34.59	35	55
23	钟落潭镇	黎家塘村	18	2404.41		96.18	948.00		9.48	62.00	62	80
24	钟落潭镇	米岗村	18	1723.55		68.94	1992		19.92	62.00	62	80
25	钟落潭镇	沙田村	18	501.33	400元/亩/年	20.05	5635.50		56.36	62.00	62	80
26	人和镇	岗尾村	15	798.28		31.93	0		0	31.93	35	50
27	钟落潭镇	障岗村	13	683.53		27.34	1057.50		10.58	37.92	40	53
28	太和镇	白山村	4	515.04		20.60	11430.00		114.3	76.00	76	80
	合计	28	798	36104.10		980.32	60413.4		569.36	1036.43	1078	1876

注：1.方案所称基本农田是指《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中划定的基本农田，及其他基本农田后备潜力地块；

2.经生态补偿后村集体年收入达到80万元封顶，即原村集体年收入+生态补偿资金≤80万元；

3.江高镇新楼村村集体经常性收入超过80万元，未纳入该表。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5 日印发
